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0〕1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并原则同意、校第五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房产资源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资[2017]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用房是指学校各学院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用于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公用房,包括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研究生培养用房、教师基本工作用房、科研用房和专项补助用房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用房面积均为设计图纸的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楼梯、卫生间、配电室等公共使用面积。

第四条 教学科研用房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 二级管理、总量控制:教学科研用房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对各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实行总量控制,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用房的配置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保障教学、促进科研: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应有利于保障各单位实验教学用房,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促进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

(三) 分类量化、定额配置:学校按照教学科研用房类别,对各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实行量化管理、定额配置。

(四) 绩效考核、有偿使用:完善用房绩效考核和流转机制,建立教学科研用房成本概念,根据使用绩效实施梯级累进有偿使

用。

第五条 本办法按照各单位的教职工人数、本科生、研究生规模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等相关数据进行核算，以上数据分别由人才资源部、教学事务部、研究生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等部门进行核定。

第六条 各单位用房不得用于经营性服务，确需承担社会服务性质的用房须经学校批准后，参照经营性用房管理。

第二章 定额核算

第七条 各单位教学科研定额面积为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研究生培养用房、教师基本工作用房的定额面积之和。

第八条 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一）列入本科生实验教学计划的各类实验课程所需的用房，由教学事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根据各单位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统一核定；

（二）未列入本科实验教学计划的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场所、开放实验室、毕业设计场地、中外合作项目场所以及校企合作实验室等，本着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与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共享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用房是指用于二年级及以上的各类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的工作场所，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表 1 研究生培养用房补贴标准

类别	单位	硕士生 m ² /生	博士生 m ² /生
第一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	1	1
第二类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能源	3	4

	科学与工程学院、药学院、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食品与轻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理科学学院、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城市建设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先进材料研究院		
第三类	建筑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4	5

第十条 教师基本工作用房根据各单位在编教职工人数，按照人均 12 m²配置（文科类人均 10 m²）。教职工退休应及时交回所用房源和仪器设备，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不核拨科研用房定额面积至各单位，各单位可根据科研项目承担情况，自行制定科研用房的动态配置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定向配置及专项配置

第十二条 定向配置用房

（一）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根据实际需要由学校定向配置。

（二）继续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2011 学院用房根据实际需要情况由学校定向配置。

第十三条 专项配置用房

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视房源情况由学校给予专项配置。

第四章 党政办公用房及配套用房

第十四条 党政办公人员办公室配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处级 18 m²/人，副处级 12 m²/人，科级及以下人员 9 m²/人）执行。

第十五条 办公配套用房定额面积按照在编教职工人数 $\times 2\text{ m}^2$ 核定，最高不超过 150 m^2 。

第十六条 各单位教职工活动用房、学生活动用房视各单位房源情况统筹合理安排，提倡资源共享、多功能集成使用，提高房产资源的使用效益。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实行总量控制，下达定额面积。各单位应成立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小组，党政共同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学科研用房的管理、调整及资源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第十八条 校公用房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两年核定一次各单位定额配置面积，并签订教学科研用房使用协议，各单位超过定额的应交回学校，如确需保留的，须向校公用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和研究生培养用房，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各单位定额面积内的用房和党政办公用房资源使用费由学校承担。科研用房根据绩效实行梯级累进有偿使用，核定面积内用房按参考市场价的一半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超出核定面积部分按参考市场价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参考市场价暂定为 $60\text{ 元/m}^2 \cdot \text{月}$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参考市场价。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取的科研管理费切块一定比例用于支付房产资源使用费，也可从实际使用人科研经费、科研启动费等经费中列支，或从各单位发展基金、社会服务收入和捐赠收入等经费中列支。

科研启动费列支房产资源使用费，一般为一年。确因工作需要第二年仍从启动费列支房产资源使用费的，须报所在单位审核并由人才资源部审批。启动费列支房产资源使用费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二条 逾期未交纳房产资源使用费的，学校将暂停该单位所有公用房的调配，并直接从该单位的社会服务收入、发展基金、奖福基金及其他相关经费中扣缴。

第二十三条 逾期未交回应交学校房产资源的，学校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按参考市场价的 2 倍从所属单位的有关费用中扣缴房产资源占用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核拨至各单位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结余部分可由各单位自行支配；收取的房产资源使用费 50% 返还至相关单位，可作为本单位的发展基金。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教学科研用房实行水电计量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学校原有相关政策 and 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授权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